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13位ISBN编号：9787802098732

10位ISBN编号：7802098734

出版时间：2009-2

出版时间：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作者：李在卿 等主编

页数：2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内容概要

20世纪7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现代常规农业在给人类带来高度的劳动生产力和丰富的物质产品的同时,也由于其生产中大量使用化肥、农药等农用化学品,使环境和食品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自然生态系统遭到破坏,土地生产能力持续下降。

为探索农业发展的新途径,各种形式的替代农业概念和措施,如有机农业、生物农业、生态农业、持久农业、再生农业及综合农业等应运而生。

虽然名称不同,它们又各有侧重,但其目的都是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实现农业生态系统的持久发展。

有机农业是最具代表性的例子。

有机农业是一种在生产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肥料、农药、生长调节剂、饲料添加剂等物质,也不采用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物,而是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学原理,采取农作、物理和生物的方法来培肥土壤、防治病虫害,以获得安全的生物及其产物的农业生产体系。

其核心是建立和恢复农业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良性循环,以维持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书籍目录

1 概述 1.1 有机农业的概念 1.2 国际有机农业的发展 1.3 我国有机农业的发展 1.4 发展有机农业的目标与意义 1.5 有机产品

2 有机加工 2.1 有机产品加工的原则 2.2 有机产品加工的条件 2.3 有机产品加工的配料和助剂 2.4 有机产品加工过程 2.5 有机产品加工卫生要求 2.6 有机加工产品的包装和储藏 2.7 有机加工产品的运输 2.8 有机加工产品的销售 2.9 有机产品加工过程的管理 2.10 有机加工过程的环境保护

3 国家标准《有机产品》(GB/T 19630---2005)的理解 3.1 概述 3.2 国家标准《有机产品第2部分：加工》(GB/T 19630.2—2005)标准及其理解 3.3 国家标准《有机产品第3部分：标识与销售》(GB/T 19630.3—2005)标准及其理解 3.4 国家标准《有机产品第4部分：管理体系》(GB/T 19630.4—2005)标准及其理解

4 有机产品生产的质量保证 4.1 有机产品加工的质量管理 4.2 有机产品加工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编写 4.3 有机产品加工的质量监控及追踪 4.4 内部检查 4.5 产品质量检验

5 有机产品认证 5.1 有机产品认证流程及要求 5.2 申请与受理 5.3 有机产品现场检查程序 5.4 有机加工现场检查 5.5 有机加工检查报告的编写 5.6 问题跟踪与整改 5.7 认证决定及证书管理

6 有机标志管理 6.1 有机标志 6.2 有机标志管理

附录：主要相关法律法规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附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附录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附录5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附录6 有机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附录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附录8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附录9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附录10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附录11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12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章节摘录

第五章 罚则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